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廢字第 41-105-01294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由監視錄影資料，發現車牌號碼 xxx-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1 日 22 時 4 分許，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

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內湖區○○路○○段○○號對面行人專用清潔箱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04 年 12 月 11 日到案說

明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通知後 7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或到案說明。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掣發 10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環內湖罰字第 X84030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5 年 1 月 21 日廢字第 41-105-

01294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3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4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屬非現場查獲以 本局監視攝影器攝影者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

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朋友在○○路○○段之○○外聚會所產生之垃圾，於聚會結束整理至袋中，因垃圾桶已滿，並看到桶旁有丟棄之垃圾，所以將垃圾放於桶旁，以利清潔人員收走，所丟棄之垃圾並非家庭之垃圾。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由監視錄影資料，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旁，嗣查得訴願人為系爭車輛駕駛人等事實，有採證照片 4 幀、系爭機車車號查詢結果、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0366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丟棄之垃圾為在外聚會所產生，非家戶垃圾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

稽

查大隊收文號 10530366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依據本局 91 年 6 月 26

日

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事項三……係欲方便行人投遞於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垃圾……故不提供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或騎乘汽機車時投遞垃圾。另拍攝影片顯示該陳情人行為係為隨地棄置垃圾包……。」等語；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將垃圾包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旁之連續動作，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亦承認其為丟棄垃圾包之行為人，則訴願人有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行人專用清潔箱旁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公告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